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）的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泰山图书馆图书盘点机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蓄电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科普电源系统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85.771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5.146823万元万元，属于。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盘点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5.040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551.865191万元，属于。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远望谷（宁波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